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承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以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呂承彥（以下稱被告）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頁、第51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罪，犯後態度良好，且沒有獲得任何利益與報酬，想賠償被害人，和被害人和解，希望能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以求自新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契合社會大眾的法律情感，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且於法律上已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而認如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不符合上開規定之犯罪情狀，或可於法定刑內為從輕科刑之斟酌，然不得據為該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

㈡原審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因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就刑之部分，先說明被告與本案其他共犯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然未實現犯罪結果，為未遂犯，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復因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另於警詢及偵訊時清楚交代犯罪重要構成要件，雖檢察官未詢問其是否認罪，仍寬認被告於偵查時亦有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末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欲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對他人財產法益形成風險，幸未造成實害，但仍考量其原本欲詐欺之金額非低，危害社會治安，增添查緝犯罪困難，及被告擔任監控手及收水之分工，實際上未獲代價或酬勞，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罪，並因自白而有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暨

被告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之工作、家庭、經濟及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此一量刑結果，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所為，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堪稱妥適。

㈢被告雖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處較輕之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然查，被告於本案中本欲詐騙及洗錢之金額高達165萬元，犯罪情節已非輕微，且其於民國111年間曾因犯幫助洗錢罪，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113年1月15日確定。被告入監服刑後，於113年6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按檢察官於本案中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惟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數月內即再犯本案，且另以類似手法在他處對其他被害人犯罪，而分別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原金訴字第3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審金訴字第1883號、114年審訴字第406號、第1219號）先後判處罪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供憑（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足徵被告面對法律制裁，仍然心存僥倖，無守法觀念。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鄭森鴻達成和解，承諾賠償告訴人50萬元，並約定於115年4月23日前給付5萬元，餘額按月分期，每月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為止，此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然被告至本案言詞辯論期日終結時，仍未依約賠償，且無故未到庭。可見被告並無真誠悔意，其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亦無可憫恕之處。至於被告自白犯罪及無個人犯罪所得一情，已經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非居指揮主導角色等犯罪情狀，亦於量刑時審酌及之，難認被告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此外，本案並無其他足以變更原審量刑基礎之情事，被告仍執前詞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核無理

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